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8号

当事人：南京票据证券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134968930W
地址：南京江宁区科建路 32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磊

南京票据证券印刷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8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在生产，但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未开启。执法人员使用便携式 VOCs 检测仪检测发现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 【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证据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证据 3】授权委托书
- 【证据 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证据 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证据 6】调查询问笔录
- 【证据 7】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材料



【证据 8】现场照片（视频）

【证据 9】印刷工段 2 用电实时监控截图

【证据 10】排污许可等级相关信息截图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此事因工作疏忽所致，非故意，公司及时整改，并通过安排员工培训、建立监管责任、设置提醒标识等，杜绝今后再发生类似事件。公司员工普遍文化水平不高、执行力较弱，因电子票据普及，公司业务量急剧萎缩，亏损严重，已计划停工停产。多年来公司积极响应环保要求、不断投入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没有造成环境问题。恳请考虑此事未造成严重后果，减免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理由部分采纳，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在案件审查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